

Fax: 2509 0775 —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委員會 (只備中文本)

Fax: 2511 1458 — 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」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意見書

我們夫婦倆是家長及對香港社會有承擔有抱負的一群。

就近期傳媒及社會發放淫褻及不雅的壞風氣，以及家庭暴力事件不斷上升，我們本着公民的權利及義務，現致函表達

反對廢除或放寬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並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的家庭定義提出意見，懇請局長及議員聆聽。

1) 傳媒及社會風氣對眾市民的影響是重大且深遠的

相信這論點尤其對香港這資訊發達、科技進步的社會

來說，大家一點也不容置疑。傳媒及社會風氣的好與壞定必

影響市民（特別是下一代）的思想及價值觀。好的風氣，

我們要表揚並宣傳，正如我們的政府已積極教育市民要保持

「綠色生活」、「愛家人」、「相助左鄰右里」等。反之，我們要盡力

壓止及消除壞的風氣——吸毒、吸煙、貪污、色情及

暴力等。因為這些壞風氣會損害市民正常的身心發展、社會

的穩定和諧，並人與人之間互尊互重的關係。簡單而言，大眾整體的利益也受到損害。

## 2) 一男一女的婚姻及家庭觀念是社會穩定、繁榮的基礎

我國越千年的文化及儒家的道德禮教標準教育眾人建

立一男一女的婚姻及家庭觀念。在「三綱者：君臣義，父子親，

夫婦順」的傳統思想薰陶下，人民做到「禮別尊卑，上和和睦，

夫唱婦隨」的社會風氣。而且還能達致「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

平天下」的局面。因此，如要維持社會穩定和繁榮，我們社會

要緊守這一男一女的婚姻及家庭觀念。否則我們便步西方

多國只顧高舉「個人主義為上」、標榜「自由而放縱」，弄致道德

淪陷、「家不家（亂倫、殺父母）」、「國不國（求獨立、挑戰爭）」的後塵。

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，我們雖擁有「一國兩制」的高度自主

權利，但我們社會的思想、文化是不能有違道德觀念，與

祖國的「背道而馳」並從祖國分割出去的！這並不合乎「愛港

愛國」的原則！

第二頁

3) 政府在平衡言論自由、監管不良資訊及保障市民免受危害的角色是鮮明且重要的。

首先，言論自由所談的自由並不是「絕對」「無限」的自由，讓人去為所欲為，暢所欲言的去作一些不顧及他人權利的事。反之，這自由是有底線的，是建基於大眾的共同利益之上。如果某人用文字、言語去誹謗、抵毀、侮辱、甚至性侵犯他人，其一被定罪，必要承擔法律上的責任。如果某人在刊物、互聯網去發放色情作品去污染他人的思想，誘使他人去犯罪如偷窺、非禮，甚至強姦別人，難道這樣可以無監管嗎？這點大眾是不能接受的。

市民擁護政府並賦予其監管的權力，與此同時，市民亦信賴政府有保障社會（尤其弱小的一群）的能力。正所謂「家不可無主，國不可無君」，那麼社會不可無政府去設立監管機制為眾人提供保障。政府在此方面的領導角色是鮮明且重要的。

4) 負責並愛民的政府是處事「公開、公平、公正」且聆聽民意的。

如果將色情問題卸給家庭去教育和處理，一鼓將之推給家長，

，但又從不詢問家長的意見，這是否做到「公開、公平、

公正」呢？這又是否做到聆聽民意、理解民眾的訴求呢？

再者，如果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，這又否能解決問題、阻止禍害呢？試想一想，

如果你是一名家長的話，請問：

- i) 你怎樣處理在公眾場所貼著的注目大型性感裸露肖像的海報、在兒童可接觸到的刊物書籍、又或在互聯網上出現滲染色情資訊的封面、廣告？（難道你要困着子女在家中、阻止他們到街外、甚或透過互聯網接觸外界？）
- ii) 你是否擁有足夠並正確的性知識去教育下一代？（現時政府並沒有提供正規的、廣泛的性教育給予家長們！）
- iii) 假如你是一位已被色情作品污染思想的家長，你又怎能好好的教育你的下一代免受負面影響？

其實在香港這個拼搏城市中找糊口已有壓力，管教子女讀

書考試的壓力也不少。假如家長要獨力承擔色情物品對子

女的引誘問題，恐怕家長要百上加斤，教人吃不消！這可能導

致更多家庭糾紛、精神分裂、自閉、自殺個案呢！長遠而言，

人要逃避責任而不考慮生育、出生率暴跌、人口老化、更多的

第四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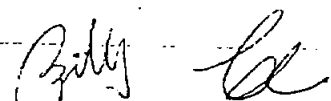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問題繼而產生。這是眾人及政府不願意看到的事情來的。

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總括來說，是應該要維持並加強管制的力度，以生其阻嚇作用。這些法律是不違背言論自由，又合乎道德倫理觀：

我們現在懇請政府聆聽家長的心聲，了解並接納訴求如下：

- i) 現時色情及暴力資訊已泛濫，刊物及互聯網供應商已不能自律，自控，因此我們支持政府繼續管制色情及暴力資訊，用法律為道德設底線。
- ii) 對「不雅」及「淫褻」作出明確清晰的定義，定立標準來平衡大眾的可接受尺度。
- iii) 加強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公信力，提高其審裁的透明度。
- iv) 完善法律，加重判刑及罰款以打擊違反道德的傳媒。
- v) 確立「家庭」及「婚姻」觀念，教育大眾道德倫理及正確的性教育，為家長作出支援。
- vi) 立法管制色情、暴力風氣，設立投訴機制。用法律來保障家庭、兒童、青少年擁有免受色情、暴力文化污染及毒害的權利。這尤其針對那些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的兒童，及破碎、貧窮家庭、知識水平不高的家長而言。

祝願社會安定、合家平安！



張家強 張耀偉 上  
2009/1/26